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83年1月31日第15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4年12月4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3月11日第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9月22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2.20台(87)高(二)字第87009930號函備查在案  
87年11月9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9日第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11.12台(90)高(二)字第90159859號函備查在案  
91年1月24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3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2.2.19.台高(二)字第0920022793號函備查在案  
93年4月26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10.7.台高(二)字第0930127322號函備查在案  
93年12月28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備查  
94年5月2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7.22.台高(二)字第0940097109號函備查在案  
教育部94.8.4.台高(二)字第0940106583號函備查在案  
97年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第12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8日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第1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4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處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

副教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師：十小時

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三、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資訊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本校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得減授三小時，不受第二點第一項之限制，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六、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七、二人(含)以上合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科碼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二）研究計畫：

1.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一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以0.5小時計算。

2.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一）、（二）款，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

九、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八0人，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選修人數超過一二0人，其授課鐘點則加倍計算。任課教師得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提經系（所）相關會議後，由單位主管簽轉教務長同意，始得分班。

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之課程，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二門（班）課程為限。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 (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外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前述全英語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 (三)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申請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
- (四)依第九點與第十點加計鐘點之課程，每門課程加計後授課鐘點總數，以原授課鐘點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必修課不在此限；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續開，其時數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 (一)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
- (二)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
- (三)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教育部規定開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中心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中心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二名（含）以上，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名單，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